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07號

債 權 人 李崇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庭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(三)提出請求金額21020元之發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